

國科會自然處物理研究推動中心會議補助及審查原則

104 年度第 4 次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04.11.07)

110 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議修訂(110.03.05)

111 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(111.02.18)

111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(111.05.25)

112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(112.11.03)

113 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(113.03.01)

一、會議補助及條件分為下列 4 類：

- (一)、學會會議：指由國內物理領域的學會組織授權辦理的學術研討會；其補助經費以會議總支出的 50% 為上限。
- (二)、中型會議：與會人數為 50 人以上或以活動期程 3 天為原則；其補助經費以自籌款數為上限。
- (三)、小型會議：由國內學術單位或個人自行主辦之單日會議，其補助經費以 8 萬為上限，並由中心提供行政協助。
- (四)、領域小組會議：由各次領域小組召集人提出常態性年度會議規劃，列為常年補助，其補助經費每場會議以 8 萬為上限。

※若為國際研討會性質，請至國科會國合處並參照[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](#)

二、受理時間與審查方式：

- (一)、學會會議及中型會議之受理時間共分為 2 期，第 1 期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；第 2 期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，並於舉辦會議前 6 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、小型會議之受理時間為會議辦理前 6 週，備妥完整申請表透過電子郵件提出申請，將由 1 位執行委員初審再由中心主任決議。
- (三)、領域小組會議由次領域小組提出常年規劃，直接受理辦理。

三、審核原則及經費支應：

- (一)、是否符合國科會自然處學門發展重點、對國內同領域研究有所助益以及邀請講員有助提升學術水準。
- (二)、提供申請相關資料：包括研討會主旨、內容、預期成果、議程、經費來源、項目、金額。
- (三)、若申請常態例行性會議，須提供最近一屆舉辦後產生效益之資料以供審查參考。
- (四)、補助與否及核定經費由委員會投票決定，以超過(含)2/3 票數之投票結果為補助依據，以最高票數經費補助；如最高票數相同，補助經費取平均值辦理，會後寄發專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五)、憑符合規定單據覈實支付予核定補助研討會之主辦方，超過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核支。
- (六)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，本中心保有審酌補助經費之權利。